



井上孝

口函五段

備附	天津。日本圖書館
目錄第五八四〇號	年 月
部門 支那	
備考	

17047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六目錄

儀制

分封官屬

分封甲數

太監額數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凡護衛官員
內除有奉

特旨格外賞給不拘此例外親王應有長史一員

正三品散騎郎四員

以世職
領之

一等護衛六員

從三品
二等護衛六員

從四品

三等護衛八員

從五品

從四品

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員親軍校無定員

從六品

世子應有長史一員散騎郎三員一等護衛

六員二等護衛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從四品典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分封屬

卷六

儀一員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員郡王應有

長史一員散騎郎三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

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

二員長子應有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

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從五品典儀二員從

六品典儀一員貝勒應有司儀長一員

正四品

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四員從五品典儀一員

從六品典儀二員貝子應有三等護衛六員從

奉天
關防
章

六品典儀一員從七品典儀二員鎮國公輔國公均應有三等護衛四員從七品從八品典儀各一員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定額給與爵有降等

者照數裁撤晉錫者照數增添均應由府行知

兵部辦理

如王公子孫內現又有晉爵爲王公者除外旗佐領紅白藍甲應統一於

祖父之爵毋庸另行辦理外其護衛官員應否照爵減半給與請

官出缺三年奏請補放一次長史司儀長出缺卽行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屬

卷六

二

嘉慶四年議准查王公門上護衛如該王公有降等者其護衛亦應按爵裁汰但其裁汰之人原非獲罪草職者可比嗣後請將此等裁汰之人暫行令食錢糧候缺遇該門上缺出由該門上揀選報行兵部五品以上之員仍著帶領引

見復行補用

嘉慶十一年奉

旨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護衛官員缺出向係

五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補放雖係定例但相隔五年始行補放一次其間護衛官員懸缺既多該門上當差未免乏人嗣後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應行補放護衛官員等缺著加恩改爲三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著爲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屬

卷六

三

一王公等護衛官員若照例補放者不謝

恩凡王貝勒貝子公門上護衛官員遇有缺出均三

年一次引

見補放本王公毋庸謝

恩若晉封爵衛

特旨賞添護衛等官者本王公應行謝

恩

嘉慶二十三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四

百本年將宗室王公等門上護衛員缺補放之後該王

公等或有內廷行走面見謝恩者或有帶領管處人

員引見之便謝恩者其餘閑散王公等又欲俟朕躬

出臨之日齊集謝恩者甚屬參差不齊宗室王公等

門上護衛缺出三年補放一次乃向來照例辦理之

事非同特恩晉封王公賞添護衛者可比如係晉封

爵銜賞添護衛自應具摺謝恩此係補放舊有之缺

又何必謝恩况似此紛紛叩謝實覺過繁而又不成

事體嗣後宗室王公等內如有特恩晉封爵銜賞給
護衛者再具摺謝恩如照例請放護衛之後不必紛
紛謝恩本月二十四日朕躬出臨閑散王公等亦不
必爲補放護衛謝恩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五

一王府應行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凡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叅

奏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轉咨

兵部覈辦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

革者咨行兵部革退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兵部將王府應行斥革官員分別應奏不應奏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六

旨嗣後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

行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叅奏如奉旨交部查議

由兵部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

行斥革者無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覈議

彙題并著兵部於接到該王等咨文時仍覈其過

犯情節如果輕重懸殊該部即行奏聞請旨其六

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咨

行兵部革退著該部纂入則例欽此

一王貝勒自行給與長史司儀長銀兩凡親王
郡王每月均應給長史銀八兩貝勒給司儀長
銀六兩親王每年年終應給長史銀一百兩郡
王給長史銀八十兩貝勒給司儀長銀六十兩
乾隆四十五年議准嗣後親王郡王之長史每
月給銀八兩貝勒之司儀長每月給銀六兩每
年年終親王之長史給銀一百兩郡王之長史
給銀八十兩貝勒之司儀長給銀六十兩俱由
該王貝勒自行給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七

一公主釐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凡固倫公主分內應有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應有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

乾隆五十一年禮部內務府遵

百會議得查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未定有等級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八

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二戶內按例應放頭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一員因一時不得其人曾空二缺未補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戶內亦經該府放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一員均係虛銜頂翎仍食原餉請嗣後固倫公主卽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卽

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先儘陪
送人丁內揀補。倘一時不得其人，在其在於該
府家人內充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理家務
長史一缺，向由內務府廢員內揀選。尙堪任事
之人。

奏請放爲副管領，作爲長史，給食六品單俸。固倫
公主長史，給與三品虛銜，頂戴孔雀翎。和碩公
主長史，給與四品虛銜，頂戴孔雀翎之處，應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九

仍照舊例辦理。俟

命下一併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奏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爲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

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

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爲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

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

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欽此。

一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凡外旗佐領王公內有道光十八年以前全無佐領並有獨缺蒙古旗分者均未經添給此後定額軍功之爵所屬佐領親王應有滿洲八蒙古四漢軍四郡王應有滿洲六蒙古三漢軍三公應有滿洲二蒙古一

恩封之爵所屬佐領親王應有滿洲六蒙古三漢軍

三郡王應有滿洲四蒙古二漢軍二貝勒應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十

滿洲三蒙古一漢軍一貝子應有滿洲二蒙古

一鎮國公輔國公均應有滿洲一蒙古一

不入八分

公以下俱無佐領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定額撥給爵有降等

者照數裁撤晉錫者照數增添

如王公子孫內現又有晉爵為

王公者不另給佐領均應由府行知該旗辦理

道光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恩封王公援照成案酌擬章程請旨

一摺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
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
四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
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
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
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如恩封
王公將來降襲至何爵卽按所降之爵應得之數
存留餘俱裁汰至不入八分公卽全行裁撤軍功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屬

卷六

十一

世襲罔替之王公內除綿課已降郡王照擬裁撤
外其餘皆毋庸查辦著該部旗等衙門照此辦理
以崇體制而昭畫一並著鑲白旗蒙古都統等先
於該旗所屬佐領最多之固山貝子祥端門上撤
出佐領一個補給惇親王屬下以符應得之數其
餘應裁應撤者著查明現在浮多人數此時暫緩
裁汰俟將來遇有分封王公時將此項人數陸續
裁撤酌量撥給該王公屬下著宗人府一併纂入

續修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內開嗣後八旗官員人等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其本戶均毋庸作爲哈琅阿以示區別著爲令欽此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琅阿名數多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十二

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數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該衙門

哈琅阿

並未隨時查辦亦未纂入則例以致此次單開恩封各王公現有佐領數目仍復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功世襲雖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喇阿亦不可漫無限制所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恒明現無滿洲蒙古佐領崇錫現無蒙古佐領無庸撥補外其軍功襲封之各親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之數各加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輔國公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封官屬

卷六

十三

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各加滿洲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卽予增添其恩封單內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寬向無佐領毋庸撥補餘俱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數分別裁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去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公存以備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宗人府卽將此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至該衙門並未隨

時查辦於續修則例時又未將道光二年所降諭旨纂入實屬玩忽所有歷任該管堂司各官著查明自道光二年十一月起在任年月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制官屬

卷六

十四

一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凡紅白甲除王公於
雍正二年以前所得向係多寡不同此後定例
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百六十副共錢糧
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分甲一百二十副
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二十分甲
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領催十六分
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鎮國公護軍領催
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錢糧六十分輔國公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分制甲數

卷六

十五

軍領催八分甲三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均應
按爵之降等者隨時裁減晉陞者隨時增添此
外有由降等承襲之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
亦准照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內之數各減半
給與再降至鎮國將軍以下等職卽全行撤出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定額添給均由府行
知戶部該旗辦理至王公子孫內有蒙

恩賞給爵秩者向俱不准隨爵增添甲數如奉

特旨一併賞給包衣佐領人等其應照何等分內給與錢糧之處由府奏請

命下時行戶部該旗辦理

雍正二年定由

內廷分封之王公應得藍甲均由近支王公攤給外其應得紅白甲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奉恩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錢糧六十分奉恩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嗣後

內廷阿哥等分封授爵照依定數辦給再王公等之子雖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儀制分封甲數

卷六

十六

恩封其中仍照舊例定准分內酌量分給外不必另行

添給如蒙

特恩另行賞給包衣佐領人等應得何等職分錢糧之處由府請

旨辦給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降襲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者將所有護衛等官照例裁汰外其護軍領催紅甲均照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分內之數一半裁汰一半存留將來由公降至章京時再將護軍領催紅甲全行撤出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儀制

分封甲數

卷六

十七

一王公應有藍甲額數凡藍甲除王公於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得向係多寡不同此後定例親王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均不隨爵之陞降增減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額數添給舊例應給藍甲均由各王公藍甲內攤撥乾隆四十六年停止此例改定官爲添給又定例王公子孫內現又有晉爵爲王公者不另給藍甲由府行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分封甲數

卷六

十八

戶部該旗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不必由各王貝勒貝子公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行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今俱多寡不同既係從前分給尙毋庸均辦嗣後內廷阿哥等分封時應得藍甲若不定有額數必至辦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其親王給藍甲六十

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
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爲奉恩輔國公永璈身故其妻
尙存並有過繼子承祀

奏准將護軍校藍甲暫行存留作爲公妻養贍之
資俟身故後卽照給與已革公爵子嗣之數酌
留藍甲三十副以備辦理祭祀養贍家口餘者
撤出分給原攢之王公酌留護軍校二員看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儀制

分列甲數

卷六

十九

墳墓辦理錢糧餘者亦俱撤出分給原攢之王
公嗣後有似此者卽照此辦理
謹按此條係專指得有各王公
攤給之藍甲者而言若從前軍功立爵王公原
有之藍甲並乾隆四十六年以後分封王公官
給之藍甲均
不照此條行

一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凡守門甲郡主分
內准有五副每副甲月給銀二兩按季支米四斛縣主郡君四副
縣君三副鄉君二副郡主等本身故後仍准給
與錢糧令其看守墳墓若郡主等品級革退守
門甲一併裁汰

雍正十三年議准格格等守門甲郡主五副縣
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每副甲月給
銀二兩每季支米四斛格格故後仍給錢糧看

欽定宗人府則例一嚴制

分封甲數

卷六

三

守墳墓格格品級革退守門甲一併裁革

一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凡太監除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

嘉慶四年

諭旨

外其王貝勒貝子公

不入八分公以下不准使

用使用無頂戴之太監多少不限以定額若

宮內當差太監人數不敷由府傳知各王公按從

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照例自行交進

欽遵道光十年

諭旨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右宗正多羅貝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儀制

太監額數

卷六

三十一

勒奕紹面奉

諭旨著傳知肅親王永錫嗣後太監數目一摺不必

具奏欽此

道光十年內務府來文內稱本年十二月初五

日奉

上諭嗣後王公一二品大臣使用太監數目不必定

以限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爲始宮內當差太

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

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應先期諭令知之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不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太監額數

卷六

三

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於成額倘有仍前任

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卽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應絀毋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卽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爲例欽此

欽定內府則例

儀制

太監額數

卷六

三

是年又奉

旨據宗人府奏稱恒敬郡王永皓之福晉孀居家中現有太監七名可否准其應留使用及伊家逃逸太監五名請交內務府緝拏等語前此朕因王貝勒等使用太監過多故降諭旨定以額數當時惟將王貝勒等所使太監定額並未定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第念王貝勒之福晉等平日使慣太監今若因該王貝勒等薨逝將所使太監遽行

撤出不准使用、止准使用伊包衣家奴、朕心有所不忍、且於體制亦有未協、若謂伊等有事進內、必需太監、則伊等進內當差、亦從不准其帶領外間太監進內也、嗣後如有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爲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卽按照伊子孫所襲之爵、遵照從前所定太監之額、准其使用、倘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又無使用太監之分者、其孀居福晉卽著按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減一等、遵照新定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大監額數

卷六

二十四

額數、准其使用、以示朕矜恤宗室之至意、卽如永皓、今若尙在、以伊郡王分例、應有太監三十名、其孀居福晉、應卽准其使用太監二十名、現在伊家內、止有太監七名、尙未敷額數、至伊家逃逸太監五名、旣已遠颺、著不必交內務府緝拏、欽此、

嘉慶八年奉

旨、向來王公大臣使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如值內廷、缺額、卽令王公等將所用太監交進數名當差、嗣於

嘉慶四年特降諭旨按照王公大臣官階釐定額數並命宗人府都察院於每歲年終彙查具奏王公大臣等自應恪遵定額不敢多添第此事已隔五年之久該衙門雖於每年查奏恐不免亦涉具文蓋王公等府第深遠何能入其室稽查况亦無此體制即使按名查點又何難隱匿人數朦混搪塞耶現在朕風聞王公家竟有逾額濫用者大屬非是朕亦不必明言其人如果自發天良將逾額之太監卽爲交進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大監額數

卷六

五五

必不加究治若此旨降後竟敢顛預照舊多用一經查出定當罪以違制逾額事小違制咎重勿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宗人府八旗各宜凜遵欽此

嘉慶九年奉

旨本日質郎王綿慶奏稱家收逾額太監八名正擬交進當差旋經逃走四名請將現在四名先行交進並請草去王爵嚴行治罪等語殊屬非是王公等應用太監不得逾額疊次降旨申明祇令其交出逾額之

人並不加以究治。綿慶豈不聞耶。即使畏懼存心。亦不過請以議處。朕必從寬免議。何得如此措辭。大屬過當。是真不能仰體朕意。轉似朕薄待宗支。過事搜求。姑念綿慶有母在前。伊亦不能十分專主。著傳旨申飭。仍不必究治。其所交之太監四名。卽令總管太監等。按名收進。至在逃之太監四名。著綿慶將年貌籍貫開明。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派令番役嚴行緝拏。務獲加倍治罪。以示懲警。此事朕早有風聞。於去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太監額數

卷六

三十六

十二月降旨後。永璘綿慶兩王已有逾額。太監十二名之多。則類此者。定必有其人。惟當恪遵前旨。卽行自請交出。免蹈違制之咎。勿負朕諄諄開導格外保全之至意。若妄生疑懼。愈巧愈拙矣。欽此。

一公主釐降後應有頂戴太監凡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分內均准有八品頂戴太監一人

乾隆五十一年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等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太監頂戴數

卷六

二十七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七目錄

儀制

服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服制

禮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七目錄

皇子受封後應用章服凡
皇子已受封爵者俸糈官屬各依所封之爵給
與其一切章服應仍照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皇子教育宮中俱服四團龍補服及分封之後當
服用各視現在爵秩第念皇子年屆受封豈必概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

卷七

王爵自親王郡王以及貝勒貝子公秩分五等惟朕
所命但皇子等均在内廷自不與外廷宗室同科彼
兄弟同懷聯序之間亦未宜以章服等差致生形跡
嗣後皇子分封所有俸糈官屬各依封爵外其一應
章服著仍照皇子時服用如此則儀制既爲允協而
諸皇子兄弟間亦不致稍存意見我子孫億萬年應
奉爲令典著將此旨錄存尙書房及宗人府以昭來

許欽此

皇子冠戴

皇孫以下亦准用凡

皇子應戴紅絨結頂

皇孫未受封及

皇曾孫以下現侍

皇帝左右者亦准戴用至

皇孫皇曾孫得受品級時應按品級給與頂戴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用

乾隆二十五年奉

卷七

旨從前下五旗王公及遠派宗室等有菊花頂帽者甚

至將伊等所戴菊花頂帽濫行賞給伊等太監哈哈

珠子冠戴者是

皇考將冠戴菊花頂帽曾經禁止今見果親王二子俱

未戴菊花頂帽但和親王之子果親王之子俱係

皇考親派皇孫非別派宗室之可比不但伊等應戴菊

花頂帽卽莊親王以至二十三貝子之子嗣亦俱係

皇祖親派皇孫理應一體戴菊花頂帽嗣後皇帝親派皇孫內未受封者俱著戴菊花頂帽其皇曾孫世系既遠者卽停止俟伊等得受品級時仍令視其品級給予頂戴將此交宗人府註冊永遠爲令積久漸弛仍復僭越冠戴及濫行賞賜者著該衙門不時稽查

上諭朕從前曾降諭旨皇孫內尙未受封者准戴紅絨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儀制

服用

卷七

三

結頂帽曾孫世系既遠不必戴用此乃指已往者而言今朕已見曾孫奕純等若再二三年後奕純娶有福晉朕卽可見元孫矣伊等皆在官中撫養五代一堂實屬罕有仰承

天眷可爲自古難得之嘉祥朕臨御在位親見曾元輩

不准戴紅絨結頂帽而伊等又未受封無可戴用匪惟觀瞻不協亦於體制未稱嗣後皇帝之曾孫元孫現侍左右者俱著仍戴紅絨結頂帽我大清億萬斯

年均照此行此旨著抄錄二分宗人府尚書房各存一分敬謹遵行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遵

旨議准

皇孫皇曾孫輩阿哥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
統俟

皇上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

附載舊例

欽定宗人府勅例二儀制

服用

乾隆四十七年遵

卷七

四

旨議准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前俱遵

旨戴用紅絨結頂至十八歲時照其父職分依新例按

品換戴官頂補服

兩纓帽

內廷阿哥兩纓帽頂應同朝帽凡

內廷阿哥涼暖帽俱戴紅絨結頂若遇戴兩纓帽

時應照朝帽安寶石頂之例亦應戴用寶石頂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內廷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若遇戴兩纓帽

時無頂竟與平人無別今思內廷阿哥等戴朝帽既

係安寶石頂嗣後戴兩纓帽時亦著安寶石頂若戴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用

卷七

五

緯帽時仍著照舊戴紅絨結頂等因欽此

緯帽

兩纓帽

兩纓帽

內廷阿哥兩纓帽頂應同朝帽凡

內廷阿哥涼暖帽俱戴紅絨結頂若遇戴兩纓帽

時應照朝帽安寶石頂之例亦應戴用寶石頂

嘉慶四年奉旨向來內廷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

若遇戴兩纓帽時亦著安寶石頂若戴緯帽時仍著照舊戴紅絨結頂等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卷七

五

皇子應用馬扯手

皇孫不准用凡

皇子所乘馬匹應用黃扯手

皇孫以下未經

特旨賞用者俱應用紫扯手其鞍坐亦應按扯手顏

色乘用

乾隆三十四年奉

欽定宗人府勅一儀制

卷七

六

旨內廷阿哥所乘馬匹向來皆用黃扯手皇孫阿哥等

皆用紫扯手其後或有在內廷長養遂與阿哥等一

體用黃色者此亦未免稍過或有以爲分府竟用藍

色者此亦未能允協自應酌定以皇子皇孫輩數分

別等差嗣後內廷阿哥等所乘馬匹俱著用黃扯手

其皇孫阿哥等除朕施恩賞用者准其用黃扯手外

其未經賞用者所有用黃色藍色者概行禁止俱著

一體用紫扯手卽皇曾孫皇元孫等亦著照此用紫

扯手其鞍座著按所用扯手顏色乘用綿德綿恩皆
係長孫著施恩仍賞用黃扯手永著爲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用

卷七

七



一公主釐降後應分等差凡固倫公主冠服儀

衛視親王福晉

冠服遵照禮器圖定制由內務府造辦儀衛遵照會典內定式

由工部製造

下嫁時筵宴二次乘坐金頂轎和碩公

主冠服儀衛視世子福晉

由內務府工部辦理與固倫公主同

嫁時筵宴一次乘坐銀頂轎

乾隆五十一年禮部內務府遵

旨會議伏查會典內載固倫公主冠服儀衛視親王福

晉和碩公主視世子福晉誠以公主秩視藩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卷七

八

一切儀服均應參酌定議以符體制惟是會典

祇載公主儀衛而於冠服之制既未詳悉殊無

以昭等級恭查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公主朝冠金約等制開載甚詳查

對和敬固倫公主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分列

清單前項冠服俱備謹將

皇朝禮器圖式所開繕單呈

覽請嗣後公主冠服遵照禮器圖定制照例由內務府



造辦至公主儀衛查會典內所載銀頂轎朱輪
車諸件制度大概與親王同頗屬周備謹照繕
清單呈

覽請嗣後公主儀衛遵照會典定式照例行文工部製

造至公主下嫁時

冊封授

節諸儀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例無差等惟是筵宴於

乾隆二十五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卷七

九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宴二次和碩公主著筵宴一次
并載入會典者爲例欽此其嘉禮內應行事宜均由
禮部內務府臨期照例辦理毋庸入議俟
命下一併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是年又奉

旨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

著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
加恩亦乘坐金頂轎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用

卷七十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一貝子以下應戴花翎凡固山貝子分內准戴

三眼孔雀翎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內均准戴

雙眼孔雀翎不入八分公亦准戴用雙眼孔雀翎

順治十八年

題准固山貝子戴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

二眼孔雀翎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服用

卷七

十一

二眼孔雀翎

題准固山貝子戴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

順治十八年

雙眼孔雀翎

廣用雙眼孔雀翎不入八分公亦准

三眼孔雀翎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內均准戴

一貝子以下應戴花翎凡固山貝子分內均准戴

一公等應用紫扯手凡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
內亦准用紫色扯手

乾隆五十一年奉

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寶石頂惟扯手向仍用藍色
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扯
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用

卷七

十三



手

凡無爵職祇有八八八宗室公等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
內亦准用紫扯手

內亦准用紫扯手

一公等親用紫扯手凡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

一王公之子以及閒散宗室應戴官頂凡王貝勒貝子公之子無論嫡庶所出應否授職均應與遠近各支宗室一體於年至十八歲時由各門上並各族學長於年前冬間開明生年呈報由府具

題得

旨後親王之子給以頭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

二品官頂貝子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

如王貝勒貝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服用

卷七

十三

公之子年滿二十歲考封後即各按世職品級更換官頂

王貝勒貝子公過

繼子亦給三品官頂閒散宗室均給四品官頂

補服按品照武職服用

如王公以下及職任官員有緣事革退爵職無

餘罪者亦准照閒散宗室戴用官頂

乾隆四十七年奉

上諭近觀蒙古世襲家譜知各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

百吉他布囊年已及歲者俱各按定例給以應得品

級頂戴而宗室中除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外其閒

散宗室向無按品給頂之例現在宗支繁衍瓜瓞綿延皆我

祖

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乃以身無職級竟至與齊民無別殊不足以示親親而崇體制嗣後著將王貝勒貝子公子嗣及閒散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他布囊之例分別給予品級官頂其宗室現在當差職分較小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用

卷七

十四

准其與閒散宗室一體照例換給官頂在宗室等身有品級自必各知自愛不至蕩檢踰閑其中或有不肖犯法之人亦照蒙古台吉他布囊之例卽行革去官頂如此則於褒榮之中仍寓勸懲之意藉此可以教育成全而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益足昭國家睦族展親之誼甚盛典也所有如何分別嫡庶等第酌給官頂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

詳細妥議具奏再覺羅雖亦係宗親但派系稍遠向

准其同旗人應試出仕且有任各省州縣者一體另給官頂於現任統屬儀制轉多未協毋庸另行議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仰見

皇上褒榮宗姓區別等威睦族展親誼美恩明之至意

伏惟

國家自

列祖

列宗發祥衍慶本支繁盛源遠流長我

欽定宗人府則例一儀制

服用

卷七

五

皇上誼篤親親凡系屬

天潢無不仰蒙

教育生成之德惟是支派既多生齒日盛宗室中現在

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者固已按品戴頂而其

餘身無職級之人章服缺如誠如

聖諭竟與齊民無別且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台吉他

布囊年已及歲者俱有分別給頂之例而

天家親派轉不得邀冠戴之榮誠非所以飾觀瞻而

崇體制此等閒散宗室謹飭安分者固多其中
豈無偶不自愛以致獲咎之人伏讀

聖諭諄切尤爲仁至義盡允宜分別嫡庶等第按照蒙
古定例酌量給戴官頂於優榮差等之中仍寓
教誠懲警之意臣等敬謹公同悉心會議詳晰酌覈就

意見所及逐一開具條例恭呈

御覽是否伏候

訓示至覺羅雖係宗親而支派稍遠且向來往其應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一儀制服用

卷七

十六

出仕未便另給官頂應遵

旨毋庸議及所有會議緣由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一查蒙古頭二三等台吉他布囊外其餘一切
台吉他布囊俱戴用四品官頂所有閒散宗室

應請

旨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

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
子請給以頭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二品
官頂貝子入八分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至考
試之時仍照例分別嫡庶並考試等第辦理
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過繼子雖例不應封
究與閒散宗室不同查蒙古王貝子之養子亦
有授為頭等台吉者應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第

卷七

十七

旨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過繼子俱准其戴用三品

官頂

一查蒙古台吉他布囊犯法有罰九革去官頂
分別開復之例閒散宗室內如有犯法者自應
分別輕重辦理以示懲戒如犯笞杖等私罪仍
照舊例罰養贍錢糧外如犯至徒流等罪例折
圈禁空房期滿釋放者三年無過該族長保送

宗人府准其開復官頂如再有過犯以及犯至

永遠圈禁空房以及發遣

盛京並在家圈禁者不論近支遠支均革去官頂

不准戴用以示懲警

原註四十八年定宗室有犯圈禁者卽著革去頂戴

一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任職官革職無餘罪者仍准其照閒散宗室之例戴用四品官頂若革職尙有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

一查蒙古台吉子嗣年至十八歲報明理藩院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服用

卷七

十八

給與官頂今宗室亦請照蒙古台吉之例年至十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

題令其戴用官頂

一

盛京居住之宗室應請與在京宗室一體給與官

頂

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向來宗室廕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

滿漢廕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廕人員，
無論年未及歲，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欽
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用

卷七

十九



無備乎未及歲其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欽

滿漢廕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廕人員

一親王公主以下至貝勒園居府第門首應設
 行馬下馬椿凡園居門首除不准違例私自建
 蓋朝房外親王固倫公主分內應設行馬八塊
 郡王和碩公主分內應設行馬六塊貝勒分內
 應設行馬四塊內城府第門首親王固倫公主
 分內應立下馬椿高一丈郡王和碩公主分內
 應立下馬椿高九尺貝勒分內應立下馬椿高
 八尺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服用

卷七

二十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親王郡王以下府第俱有定制載在會典惟
 門首設立行馬下馬椿及高下寬窄遠近之處並未
 開載但行馬下馬椿為規制攸關會典未有明條難
 以遵循亦應明立限制以示等威此後親王固倫公
 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准設立行馬下馬
 椿貝子以下不得僭用其尺寸高下寬窄距府第遠
 近若干應如何分別等差著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

衙門詳議章程具奏至諸王園居惟彩霞園曾經

皇祖駐蹕是以門外建蓋東西相向朝房二座自應仍存其舊此外諸王公主之園居俱不准建蓋朝房以示限制其親王郡王之子孫以次降封至貝子以下其舊居府第規制毋庸更改惟行馬及下馬椿應照定制撤去不得僭用並交宗人府存記遵照欽此欽遵伏查向來王公主貝勒貝子等應否設有行馬下馬椿並無一定制度是以無所遵循以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

卷七

三

參差不齊自應立定章程以符規制而別等威

今

臣

等公同酌議如親王固倫公主郡王和碩

公主及貝勒門首俱應設立行馬下馬椿其親王固倫公主之下馬椿應高一丈郡王和碩公主之下馬椿應高九尺貝勒之下馬椿應高八尺其行馬親王固倫公主應安設八塊郡王和碩公主應安設六塊貝勒應安設四塊每塊以

五尺爲率再自親王至貝勒之園居除遵

旨不惟建蓋朝房外其門首應設行馬城內府第應設
下馬椿之遠近惟視其地勢之寬窄酌量安設
總於街衢行人無所阻礙今雖定以限制其安
設與否亦止聽其自便若欲安設者不得過此
定制其貝子以下不應安設者不得濫行僭用
俟

命下之日交宗人府傳知一體遵照外並載入會典永

遠遵行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服用

卷七

三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旨不惟建蓋朝房外其門首應設行馬城內府第應設
下馬椿之遠近惟視其地勢之寬窄酌量安設
總於街衢行人無所阻礙今雖定以限制其安
設與否亦止聽其自便若欲安設者不得過此
定制其貝子以下不應安設者不得濫行僭用
俟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八目錄

儀制

諡號

服制齊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服制齊集

諡號

儀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八目錄

一親郡王應給諡號貝勒以下視其職任分別給諡凡親王郡王薨逝後皆於封號之外加一字爲諡由府照例

題請追封王質不准與諡貝勒以下至輔國公如管理一品職任事務故後將應否與諡禮部於

題請

賜卹本內聲明咨行到府由府請

旨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諡號

卷八

一

旨准予以二字爲諡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恩將軍內有兼一品職任者禮部題請亦如之自貝勒以下至章京等若充當二品差使行走概不准議諡立碑康熙四年定諸王諡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爲諡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與諡

題請

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爲諡。

乾隆十五年議准追封王等概不與諡。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卹福建遊擊尤用赴省領劄在洋漂沒一

本請給祭葬銀兩自應按例給與至所稱遣官讀文

致祭祭文由內閣撰擬之處太覺拘例不通國家優

卹臣工備飾終之典尊卑自有等差至予祭並錫祭

支所以覈實雄勞尤宜慎重詎可一概濫施若尤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諡號

卷八

二

不過一綠營將佐第念其因公漂沒給資營奠已屬

體卹之恩然覈其生平有何事實可錄而欲爲之授

簡摛詞徒爾敷衍成章豈所以重代言而昭體制至

於尙書都統督撫等或敷歷著蹟或宣力有年臚其

事而賁以綸言自爲相稱其他品秩稍次勲績無聞

者均未能以文誌實亦不必於賚錫之餘更施榮獎

卽如將弁致命疆場非不深堪嘉憫雖褒忠澤沛從

優而闡幽辭難泛設撰文之人亦難涉筆此向來例

之未經分晰詳定者且由此而推如親王郡王等爲
天潢一派封爵尊崇儀章自應從厚易名表碣固所
宜然至貝勒以下均推世及之恩叨膺榮寵其禮當
視諸王遞減或其人曾經任職宣勞原可別示優異
若行事無所表見例子祭葬足副展親而亦爲請諡
立碑虛文飾奏於事理殊爲過當於令典亦鮮區別
朕辦理庶務悉惟崇實此等深所未愜所有各條定
例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另行詳悉妥議具奏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諡號

卷八

三

尤用議卹一本卽著照新例行欽此遵

旨議准親王郡王仍遵照定例辦理貝勒以下輔國公
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與諡之處
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議諡
立碑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如兼一品職任者亦
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

奏請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定例追封王等概不予諡綿懃係追封郡王禮部本
不應將撰擬碑文建立碑亭之處率行具奏嗣後凡
追封王等該部均毋庸請諡立碑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諡號

卷八

四



一王公薨故由府具

奏凡王貝勒貝子公並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
遇有薨故者由該門上將薨故年月日期時刻
呈報到府次日由府奏

聞若次日適遇迴避之期卽改於再次日

道光元年四月初十日左宗人多羅貝勒綿志
面奉

諭旨嗣後如有王公溘逝事件卽由宗人府具摺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限制齊集

卷八

五

聞不必咨報軍機處如次日適遇迴避日期卽應
於第三日具奏欽此

一親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薨故自親王以下
按品照例齊集凡會喪之儀親王薨親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齊集世子郡王薨親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齊集貝勒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
將軍以上齊集貝子薨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齊集鎮國公輔國公故貝子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齊集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故鎮國公
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均由禮部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一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六

知由府轉傳各王公並派員屆期繕單往查

禮部

例載親王薨官給塋費銀五千兩立碑銀三千
兩世子薨官給塋費銀四千兩立碑銀二千五
百兩郡王薨官給塋費銀三千兩立碑銀二千
兩貝勒薨官給塋費銀二千兩子諡者給立碑
銀一千兩貝子薨官給塋費銀一千兩子諡者
給立碑銀七百兩公故官給塋費銀五百兩子
諡者給立碑銀四百五十兩不入八分公故官
給塋費銀三百兩子諡者給立碑銀二百五十
兩又王貝勒貝子公薨故均由禮部題
請賜祭各初祭一次大祭一次

乾隆十三年議准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

官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名單

內加圈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均繕名單
呈奏無故不到者叅處

乾隆四十年議覆禮部與宗人府辦理不入八
分公旌訥亨身故齊集互異等因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查典禮重輕原以
品秩之等差爲准八分公與不入八分公階級
旣屬相懸則喪儀齊集自不容漫無區別據會
典及則例開載鎮國公輔國公之喪貝子以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七

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並不分析入八分與不
入八分字樣之例原未詳明自當另爲酌定章
程使無牽混臣等細釋會典則例所載會喪之
條俱視身故之爵優一等者爲准如貝子之喪
則自貝勒以下齊集鎮國公輔國公之喪則自
貝子以下齊集此指已入八分公者而言固自
秩然不紊則不入八分公之例卽可由此類推

臣等公同酌議所有不入八分之鎮國公輔國

公喪儀請自入八分之鎮國公輔國公以下齊集則體制既昭等威自別庶可遵行無誤鎮國輔國奉國等將軍喪儀會典則例雖俱載有齊集之條但宗人府查明久未舉行徒屬有名無實應請概行刪除酌歸簡要又會典內開鎮國公輔國公身故官給塋費銀俱五百兩立碑銀四百五十兩亦未分析入八分與不入八分字樣臣等請一併酌議嗣後官給塋費銀入八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八

公五百兩不入八分公三百兩立碑銀入八分
公四百五十兩不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如本身本無功績可紀未經

賜諡勒碑則照例祇給塋費銀兩無須另給碑價再查會典官給塋費項下鎮國將軍五百兩輔國將軍四百兩立碑項下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輔國將軍三百兩今宗人府查鎮國將軍以下塋費等項亦久不支給自不便徒存空例請一體

刪除以昭畫一臣等謹會酌議合詞具奏如蒙

俞允請

勅下禮部將此數條於會典及則例查照改刊永遠遵

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送公以下至章京宗室之靈柩毋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九

派人往送

一親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薨故自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由禮部

奏請按品齊集凡會喪之儀親王薨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世子郡王薨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十

旨得

旨行知各該旗轉行知照

一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至公夫人薨故自親王以下按品齊集凡會喪之儀固倫公主親王福晉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和碩公主郡主世子福晉郡王福晉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縣主貝勒夫人故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貝勒女郡君貝子夫人故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公夫人故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

禮部例載如本家呈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報願停齊集者聽又側福晉薨降嫡福晉一等傳行男齊集又公主福晉貝勒夫人薨故均由禮部題請 賜祭各致祭一次郡主縣主貝勒女郡君貝子夫人故均由禮部將應否與祭請 旨又王等生母側福晉薨由禮部將應否 賜祭一次之處請 旨如奉 旨祭降嫡福晉一等辦理若現在王等側福晉並公爵以下生母均不奏請致祭

乾隆五十六年由禮部具

奏為鎮國公晉昌之繼妻金佳氏病故應否賞給

羊酒紙張之處奉

旨不必賞給嗣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

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
齋集

卷八

十三



一王公降服期限凡過繼子承襲王貝勒貝子
公顯爵者遇本生父母身故除奉

特旨賞假始准成服百日此外一體照例喪服六十

日持服一年

乾隆五十九年和碩莊親王綿課

奏為請

旨賞假成服事

臣

綿課之胞叔奉國將軍永珂於七月

初二日病故永珂並無子嗣只生

臣

一人

臣

綿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十三

課係過繼與永瑞為嗣若照例成服於心實有
所不安合無仰懇

聖主格外

施恩賞假成服以盡子職等因具

奏奉

旨著賞假百日成服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宗令和碩肅親王

永錫面奉

諭旨追封郡王綿懃之出繼子奕綸著穿孝六十日持
服一年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十四



一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各量職任差使給與妻喪假限凡王貝勒貝子公遇有妻喪事故除由府奏

聞外其有兼

御前

乾清門行走者給假十四日有兼各項職任者應

照職任之例給假二十一日其餘未兼職任之

王公仍應照例按妻喪本例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持服從前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彙集

卷八

五

有不兼職任王公妻故者俱由府轉咨

御前大臣軍機處嗣於道光元年欽奉

諭旨王公溘逝由宗人府具奏不必咨報軍機處以

後欽遵亦不轉咨

御前大臣至不入八分公以及鎮國輔國奉國奉恩

各將軍有兼各項差使者其妻喪亦應照王公

兼職任之例給與假限若隨旗行走之不入八

分公至奉恩將軍遇有妻喪均報明各該族由

族報府亦應照例持服一月以上通於假限期滿照常當差仍遵舊例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等事

乾隆十一年議准改定八旗在京官員服制父母之喪持服百日後剃頭當差爲人後者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嫡母親兄弟妻已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如係承辦其事者仍持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六

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已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有子女庶母之喪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此外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

走之時卽令當差行走

嘉慶十七年奉

上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假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有自行陳請賞假者有同官代爲面奏降旨賞假者亦有託病在家料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屬非是夫婦居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章程以飭倫紀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遇有妻喪除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彙集

卷八

十七

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與假限及如何報明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奏載入會典欽此欽遵查得

大清通禮夫爲妻期服又會典載八旗舊制妻喪持服兩月乾隆十一年議准官員喪服不得藉名爲偷安之計凡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已授室之子及養母庶母原定爲持服兩月者改爲

一月後卽剃頭當差。至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令各量職任於應行走之時。卽令當差行走各等語。是官員遇有妻喪。八旗持服兩月。而官員准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漢官持服期年。而例無給假明文。至大臣等。又令各量職任。分別行走。當差日期。舊例本未畫一。各大臣中。遇有妻喪。有奏明請假一旬半月者。亦有託病請假者。並有不敢請假者。若非酌定限期。別以等差。誠於禮制未備。酌議嗣後官員遇有妻喪。除宗室隨旗行走之不入八分公以下。八旗閒散世職公以下。文武翰詹科道及郎中以下。武職大門上侍衛及翼尉叅領冠軍使以下。各令報明本旗本衙門。分別咨報宗人府吏部兵部。仍准其給假一月外。其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彙集

卷八

十八

南書房

尚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俱令同官代奏准給假十四日其餘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令報明宗人府轉咨

御前大臣及軍機處部院旗營文武各大臣京堂官令報明本衙門於奏摺摺內註明散秩大臣令報明侍衛處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制彙集

卷八

十九

御前

乾清門侍衛令報明該管大臣宗室王公兼職任者卽令各照職任之例俱准給假二十一日各於假期滿後一體行走當差其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之處仍遵照舊例俾大小官員等各盡私情亦不致有曠公務等因具

奏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王公大臣官員等妻服給假限期一

摺內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南書房尚書房
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原
議令同官代奏給假十四日之處著改爲同官具摺
代奏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
祭集

卷八

二十



一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人穿孝凡近支王

貝勒貝子公並福晉夫人遇有薨故事件如係

永字輩之事應派永綿兩輩王公章京如有御前

行走及現兼文武職任大員差使者均不應派

穿孝綿字輩之事應派

綿奕兩輩王公章京穿孝自奕字輩以下遇事

派人均按輩遞推和碩悃恪親王等三門出有

事故應將此三門及十六門名牌入派和碩定

安親王等十六門出有事故僅將十六門名牌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儀制

服制卷集

卷八

三

入派和碩和恭親王等兩門並固山貝子品級

允禔等二十四門出有事故應各將各門名牌

入派倘遇本門應派人數不敷亦毋庸另添別

門

奏派者於摺內聲明擬派者酌量辦理至各按支

派之親疏輩分之遠近爵秩之崇卑均由管理

近支婚喪事件王公分別應

奏應擬之處詳載後註

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嗣後弘字輩遇有事故著派弘字永字輩穿孝永字輩遇有事故著派永字輩綿字輩穿孝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

奏准嗣後永字輩貝子以上遇有事故奏請

欽派穿孝永字輩公以下遇有事故由該管王等照例
點派穿孝

嘉慶十七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制 齋集

卷八

三

奏定近支宗室服屬章程

一查例載凡弘字輩遇有事故派弘字輩永字輩人員永字輩遇有事故派永字輩綿字輩人員穿孝等語其綿字輩奕字輩遇有事故應行
出派何輩人員之處例所未備相應請

旨綿字輩遇有事故請派綿字輩奕字輩人員奕字輩遇有事故請派奕字輩載字輩人員以符舊制

一和碩定安親王永璜等各房

永字輩 親王 郡王 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 等事應行

奏派

綿字輩 親王 郡王 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 貝勒 貝勒夫人

貝子 等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貝子夫人 奉恩鎮國公 公之妻 奉恩鎮國公 公之妻 等

事由 臣 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 臣 等亦不

擬派

欽定宗人府則例一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三

奕字輩 親王 郡王 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 貝勒 等事

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奕字輩 貝勒夫人 貝子 子 貝勒夫人 公 奉恩鎮國公 妻

奉恩輔國公 公 妻 等事由 臣 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

之事 臣 等亦不擬派

載字輩 親王 郡王 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 等事應行按照

輩次

奏派

戴字輩

貝勒

貝勒夫人

貝子

貝子夫人

奉恩鎮國公

之

妻

奉恩輔國公

之

妻

等事由

臣

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

之事

臣

等亦不擬派以上應派人員於和碩和

恭親王弘晝多羅果恭郡王弘瞻二家人員內

一體出派

一多羅果恭郡王弘瞻之福晉支派較近將來

事故仍應按照輩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版制彙集

卷八

三

奏派查和碩和恭親王弘晝多羅果恭郡王弘瞻

二家除永字輩現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不

擬外

綿字輩

郡王

福晉

王

等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貝勒

夫人

貝子

子

奉恩鎮國公

之

妻

奉恩輔國公

之

妻

等事由

臣

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

之事

臣

等亦不擬派

奕字輩親王之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奕字輩

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

貝勒

貝子

奉恩鎮國公

奉恩輔國公

等事

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

等亦不擬

派

一固山貝子品級允禔等各房之弘字輩支派

較遠自應不必派員查現在亦無永字輩親王

欽定宗人府則例儀制

服制齊集

卷八

五

親王福晉郡王不擬外

永字輩

郡王福晉

貝勒

貝子

奉恩鎮國公

奉恩輔國公

等事由臣等按照

輩次擬派其餘之事

等亦不擬派

綿字輩親王之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

貝勒

貝子

奉恩鎮國公

奉恩輔國公

等事

貝子夫人

公

之

公

之

妻

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宗令和碩肅親王
永錫面奉

諭旨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卽於十六門內進牌奏
派如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
進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服制啓集

卷八

三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in black ink, like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